

中国人民大学

Renmin University
of China



性社会学研究所

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
Sexuality and Gender

<http://www.sexstudy.org>

[首页](#) | [学科建设](#) | [基础研究](#) | [应用研究](#) | [著作发布](#) | [图书检索](#) | [通俗文章](#) | [文献介绍](#) | [讨论地带](#) | [通讯文档](#)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-> 情爱探索

长爱当久——萨特与波伏娃的精神恋爱

作者: 陶宏 来源: 中国人民大学 性社会学研究所 类别: 情爱探索 日期: 2005. 02. 22 今日/总浏览: 2/1038

长爱当久

——萨特与波伏娃的精神恋爱

陶宏

让存在主义从晦涩的哲学语言走向大众文化的大师萨特，在其思想上取得了巨大成就之外，他与波伏娃的感情也一向为世人称道，激赏。

萨特与波伏娃于1929年夏日的一天，经过朋友的介绍相见。此后二人便经常一起散步，谈心，他们在一起谈论的东西范围极其广泛，朋友、书籍、生活、前途……，长久的散步和漫长的谈话让他们彼此欣喜不已。

萨特与波伏娃自此陷入了爱河，从精神和身体上向对方奉献了彼此。虽然，波伏娃与萨特的感情在身体之外，更有着一种精神上的吸引，但是波伏娃毕竟是一个女性，她认识到，“对一个姑娘和她受的教育来说，婚姻是不可避免的”。但萨特却非常讨厌婚姻生活。

萨特对波伏娃说：“我们的结合是一种本质上的爱。”所谓的本质上的爱，实际上指的是精神上的相互吸引，爱慕。这话外之意，便是虽然在精神上双方对彼此务求忠诚，然而二人并不因此局限与异性交往的范围。这意味着，他们随时都可以与其他异性有超出朋友之外的交往，亦可从容体验与其他异性的恋情。波伏娃只能无奈得接受这种局面，然而这种无奈接受实则也是因为对萨特有了深刻的理解才得以达成：这样一种精神上的深刻交往使得萨特与波伏娃的感情超越了“七年之痒”，超越了短暂的身体之爱，超越了在恋爱激情过去之后而不得不转化为亲情的局面，并且成就了20世纪文坛上的一段佳话。

细思其原因，委实是因为萨特与波伏娃二人在思想上的相知，二人体会到了彼此在思想上的迷人魅力。在相识到了实质性的阶段的时候，萨特明确告诉波伏娃，他们的关系会持续不衰，她也感觉到了这一点。他们两人已充分认识到，“他们是属于一类人”。

实际上，萨特与波伏娃的精神恋爱，实际上是把正常人感情的过程分解了。在解释这个观点之前，容我对感情做一个区分，感情既有类型的区分，更有程度的区别。

所谓类型的区分，大致可以分为精神恋爱、肉体恋爱以及二者的结合体。所谓程度的区分，则主要是因为个人思想的成熟、人格的自觉程度的不同，感情也因此有了程度的区别。思想深刻，阅历丰富，人格自觉度高的人，他们对于感情也会认识得更深刻。

萨特与波伏娃之间的感情其实经历了复杂的过程，我所区分的恋爱类型在他们身上都有体现。在他们相识的一开始，萨特欣喜于波伏娃迷人的容貌、活泼的性情、活跃的思想，而波伏娃则是被萨特的思想深深吸引。二人很快在相知相惜后，在身体上结合了。但是感官上的愉悦、享受，与精神上的吸引相比，总是短暂的。当两个人彼此对对方的身体、容貌、性情熟悉之后，最初的新鲜感就消失了。这条生物学上的规则，就算是思想上伟岸的人，也一样不能回避。作为一个有着正常需求的男性，萨特在与波伏娃结下深深恋情的同时，依然不能忘情于其他能够在性情、性格、容貌上打动他的女性。不过，在长达50多年的交往中，萨特与波伏娃均在对方之外，寻求了很多段恋情，有几段甚至极为动人，持续了数十年之久，但是持续了终身的、持续不衰的、恒久新鲜的却仍然是二者之间的精神恋爱。

所以，尽管萨特与其他女性的恋情不断，波伏娃与男性的感情也波澜丛生，然而他们之间因由思想的高度而达到的惺惺相惜，却冲越了时间的无情的距离，在精神上终身为对方吸引，至死未变。而所谓的萨特与波伏娃之间的精神上的恋爱，所指的便是此点。尤其是到了晚年，他们之间已经没有了身体上的接触，而纯粹是精神上的享受了。

这样的跨越一生的精神恋爱，恐怕只有在思想上达到了很高的高度，并且两个人的思想能够有结合点、能够对话，才有可能实现。

然而，不知道因为什么，现在“精神恋爱”这个词越来越被用滥了，比如在当事人感情出轨之后，他声称自己与第三者之间的感情是纯洁的，是“精神恋爱”，却不能反躬自身，寻求真正的原因。如果仅仅因为婚姻生活度过了新鲜期，欲图寻求制度外的感情的刺激，那必定只能愉悦于一时，而不能长久。即便是因为性格的不合、外界的环境等原因，导致夫妻之间的感情出了问题，而寻求其他人精神慰藉的，也同样与“精神恋爱”无关。

平淡的然而温馨而持久相濡以沫的家庭生活，固然令人向往；但是能够超越时间、达到精神上的契合，爱出了境界的，又如何不更令人神往呢？

关闭窗口

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，未经允许请勿转载，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。